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春生

被告 金義合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金河

被告 林宣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43萬32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金義合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義合公司）、被告A03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金義合公司邀同被告A03、被告A05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金額新臺幣（下同）1950萬元】、於111年4月28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金額1000萬元）。金義合公司分別於如附表「借款日」欄所示日期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金額，約定利率及到期日如附表所示。詎金義合公司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本金陸續到期，原告屢經催討，迄今未為清償，依上開授

01 信契約書第6條第1款、第7條第1款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
02 益，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累計尚欠債權如附表各編號
03 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均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4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2143萬32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三、被告則以：

07 (一)A 0 5 部分：伊雖擔任金義合公司總經理，實際工作內容是
08 業務、採購、總務、生產管理、出貨、堆高機操作員，公司
09 印章、銀行存摺等所有文件均由A 0 3掌管，A 0 3自113
10 年開始收國外客戶訂金卻不出貨，導致客戶損失慘重，並積
11 欠主要供應商貨款，依不願意為金義合公司擔任連帶保證
12 人，銀行原本有意續貸，只要找到新連帶保證人，但A 0 3
13 要伊繼續擔任金義合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也不願意尋找新連
14 帶保證人，如今客戶損失慘重，公司信用破產，連繼續接手
15 經營還債的機會都沒有，A 0 3名下有不動產，伊名下則無
16 不動產，伊是單親家庭還有兩個未成年小孩要撫養，根本無
17 力償還貸款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8 (二)金義合公司、A 0 3 部分：其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辦
19 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26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7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8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29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30 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31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01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02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
03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4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05 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授
07 信契約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帳戶資料
08 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本院卷第19至79
09 頁、第111至150頁、第177至179頁)。且金義合公司、A 0
10 3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
12 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3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
14 告之主張為真實。另A 0 5雖以前詞抗辯，經核此僅屬原告
15 能否執行受償之問題，尚不影響其所負連帶保證責任，是A
16 0 5上開所辯，尚無足採。又金義合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
17 款，尚欠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自應
18 負清償之責任；而A 0 3、A 0 5為金義合公司上開借款債
19 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與金義合公司連帶負清
20 償責任。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2143萬32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家蓁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約定利率	利息	違 約 金
1	800萬元	226萬6638元	111年4月28日	116年4月28日	2.725%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2.7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0萬元	56萬6638元	111年4月28日	116年4月28日	2.725%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2.7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800萬元	800萬元	114年5月15日	114年11月14日	3.00822%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3.008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00萬元	200萬元	114年5月22日	114年11月21日	3.00822%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3.008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340萬元	340萬元	114年7月17日	114年10月17日	3.0715%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3.071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51萬元	51萬元	114年7月24日	114年10月23日	3.0715%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3.071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85萬元	85萬元	114年8月21日	114年11月21日	3.0715%	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3.071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255萬元	255萬元	114年8月27日	114年11月27日	3.0715%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3.071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60萬元	60萬元	114年7月17日	114年10月17日	3.0715%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3.071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9萬元	9萬元	114年7月24日	114年10月23日	3.0715%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3.071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15萬元	15萬元	114年8月21日	114年11月21日	3.0715%	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3.071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45萬元	45萬元	114年8月27日	114年11月27日	3.0715%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3.071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本金合計：2143萬3276元							